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637—1997

---

### 出口油籽、坚果及坚果制品中 黄曲霉毒素的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in oil  
seeds, nuts and nut products for export  
—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

1997-08-15 发布

1998-0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及 SN/T 0001—1995《出口商品中农药、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的。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，经研究、改进和验证后制定的。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。

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油籽、坚果及坚果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B<sub>2</sub>、G<sub>1</sub>、G<sub>2</sub> 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世国、段文仲、郝冬生、白玉良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油籽、坚果及坚果制品中  
黄曲霉毒素的检验方法液相色谱法

SN 0637—1997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in oil  
seeds, nuts and nut products for export  
—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油籽、坚果及坚果制品中黄曲霉毒素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花生仁和杏仁中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B<sub>2</sub>、G<sub>1</sub>、G<sub>2</sub> 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花生仁以不超过 200 t(2 400 袋)为一检验批;杏仁以不超过 50 t(625 袋)为一检验批。  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: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N——全批袋数;

a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取样铲或取样勺。

2.3.2 盛样袋:可密封。

2.3.3 分样板。

2.3.4 分样布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倒包抽样: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10%(每批一般不少于 3 袋),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平置于分样布上,双手紧握袋底两角,提起约成 45°倾角,倒拖约 1 m,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查看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一致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立即倒入盛样袋中。每袋抽取的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。

2.4.2 袋内取样:按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90%,在堆垛四周上、中、下各层以曲线形走向随机抽取样袋。将所抽各袋拆开袋口缝线 3~5 针,用取样勺从开口处抽取样品。立即缝好袋口,并将所取样品倒入盛样袋中,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与 2.4.1 基本一致。

每批所抽取的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4 kg。

2.4.3 大样缩分:合并倒包和袋内取样所取全部样品,倒于分样布上,用分样板按四分法分出样品不少